

教育部 書函

本校收件期限：

109年3月3日~3月5日止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0

聯絡人：孫菊英
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90012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申請表、CEF架構對照表

(0012864A00_ATTCH1.docx、0012864A00_ATTCH2.pdf、0012864A00_ATTCH3.docx、001286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09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」甄選簡章、報名表、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申請表及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推薦符合資格優秀學子參加甄選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109年1月15日波蘭教字第10900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109年援例續提供我國本獎學金受獎生20名（包括申請繼續深造之舊生14名及今年擬選送之新生6名），於所屬公立大學就讀語言課程1學年，碩士班2學年、博士班4學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者須由學校推薦，每校最多推薦5名，應繳文件須於109年3月13日前由學校備函送達本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